**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年产**

**2万套椅业配套座靠垫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乾潭镇建北北路35号，占地面积13937m2主要从事家具、椅子的生产，已达到年产15万套家具、2万套椅子的生产能力。 现有厂区内已无空地作为椅子配套座靠垫的生产场所，为确保座靠垫质量要求，企业在位于现有项目西北面7.6km位置租用了建德市乾潭镇下包村九里畈原茶厂的厂房进行自行生产。本项目投资100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椅子配套座靠垫生产线，辅助工程为堆放原料及成品的堆放区，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及固废收集。

本项目于2015年11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椅业配套座靠垫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2月6日通过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审批[2015]B295号）。

该项目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针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8年9月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绝缘棒生产线为椅子配套座靠垫生产线根据设备生产能力核算，基本满足审批产能的要求。因此，各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气

企业在厂区内装引风装置，收集的废气一并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装置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内设排风扇，强制通风。

②废水

生产过程中水浴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厂区内不舍洗手间，职工如厕利用厂区外建德市乾潭镇下包村的公共厕所。因此本项目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3、项目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①废水

生产过程中水浴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厂区内不舍洗手间，职工如厕利用厂区外建德市乾潭镇下包村的公共厕所。因此本项目厂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②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9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为VOCs5.22×10-3t/a，符合《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椅业配套座靠垫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估的VOCS排放总量：VOCs1.0919t/a。

**4、验收过程简介**

2018年9月30日，洪庆华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组织召开了“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椅业配套座靠垫生产建设项目”，会议邀请余锡刚、翁士龙等2 位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了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椅业配套座靠垫生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1. 验收结论：

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椅业配套座靠垫生产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部分）基本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部分）验收。

（2）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5、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完成整改，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的维护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办

2018年10月12日

**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椅子配套座靠垫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2018年9月30日，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椅业配套座靠垫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椅业配套座靠垫生产建设项目租用了建德市乾潭镇下包村九里畈原茶厂的厂房。本项目投资100万元，购置低压发泡灌注机、空压机、搅拌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套椅业配套座靠垫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扩建）项目，企业于2015年11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椅业配套座靠垫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6日建德市环保局以建环审批[2015]B29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和调查，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村庄公共厕所，企业不设污水设施。项目水浴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挥发的少量废气，经引风机收集的废气一并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装置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沿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9月18日、19日，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水

无。

2、废气

在2015年12月环评及行政批复时, 该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的最大周期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2015年7月国家发布及实施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因此该项目验收应执行最新标准。

在验收期间，该厂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点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1. 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椅子配套坐垫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VOCs1.0919t/a，实际排放量为：5.22×10-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1. **验收结论**

经检查，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椅子配套坐垫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气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椅子配套坐垫生产建设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

2、进一步规范有组织废气末端治理设施的收集，关注设施去除效率。健全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椅子配套坐垫生产建设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恒杰椅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